

國立成功大學第 74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黃守仁代)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柯文峰代)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許桂森 林其和(請假) 楊俊佑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林睿哲代) 李振浩

列席：湯 堯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如附件一，p.3~p.4）。

※第八項補助系所充實教學設備方面，校長指示：本案以「將經費作最有效運用」為原則，儘量充足系所實習教學設備費用，提供教師申請的零星小額經費不要分散，可考慮支援圖書館；真正需要的大型設備再向學校申請。請教務長開會協商，協商結果再提會報告。

二、主席報告：

(一)主管會報繼續列管事項，請相關承辦單位有新執行進度，每次均應主動報告執行情形，若尚無新進度，亦可讓大家了解尚執行中的情形。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案牽涉很多單位的改造與變化，因此相關處室均必須列管進行，並將執行進度或遭遇的相關困難提出報告，若橫向協調有問題，再請副校長甚至本人主持協調。

(二)最近發現一級主管在行政業務上若能多用心，很多事情就可以做得更好。提醒各位一級主管在處理重要業務時應用心整合，若屬二層決行，可召集所屬二級主管會商，以便隨時掌握狀況，隨時解決問題。若屬一層決行或須對外陳報之業務，應往上陳報，由學校協助檢閱，使事情處理得更周到更圓滿。

三、各單位報告：

(一)計網中心陳響亮主任簡報「mybox 個人雲端儲存服務」。

※校長指示：網路功能愈來愈具自由、開放與便利性，相關使用與管理辦法請計網中心妥為規範，避免產生相關侵權問題。

(二)餘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建議「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為校級「編制外中心」；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辦理。

二、本校於 102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決議推薦為校級「編制外中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三、永續環境實驗所之設置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四、修訂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之組織架構、任務分配、增設副主任與資格、

組長之資格，修訂對照表與相關辦法如議程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設立。

決議：

一、同意設置「永續環境實驗所」為校級「編制外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 (p.5~p.6)。

二、「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 (p.7)。

三、請提校務會議核備。

校長指示：研究總中心所屬各研究中心主任之聘任，不需限定具教授資格，亦可由專任研究人員兼任，請研究總中心思考修訂相關規範。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附設高工、研發處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並且名稱訂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前於 92 及 93 年主管會報及校務會議中，討論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南高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如議程附件。

二、臺南高工於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中決議，成立「臺南高工與成功大學合併案研議小組」，並將會議記錄函送本校(如議程附件)。

三、校長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指示成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成功大學附屬高工工作小組」，由附設高工校務主任李振誥教授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人事室張丁財主任、主計室李丁進主任(李主任榮退後由楊明宗主任接任)、總務處洪國郎副總務長及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組長等 5 人，與臺南高工協商相關事務。

四、本工作小組成立後，經與臺南高工協商並召開三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五、推動小組成員為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附設高工校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副總務長、附設高工教師代表張簡男財組長、校務會議代表 3 名(包括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兩名及未兼任行政主管之職工 1 名)，共 11 人。

六、日後推動小組之決議，需送校務會議同意。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成立推動小組，辦理「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成功大學)附屬單位，小組成員再增加校友代表一人。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以本校院系名義出版之刊物，是否須送出版委員會審查？或院系須自訂審查辦法？(規劃與設計學院林峰田院長)

※校長裁示：

有關本校出版品之審查事宜，去年曾在主管會報多次討論，請教務處整理相關規範提主管會報討論後，函送各院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肆、散會(下午 4:15)。

附件一

102.2.20 第 74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主席報告案】 中長程發展計畫與組織再造的推動均應列管，依據規劃的各項目標確實執行。</p>	<p>研發處： 校友聯絡中心提出之組織再造清冊，已分送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請於 3 月 15 日前提送意見表至研發處彙整。</p>	繼續列管
二	<p>【主席報告案】 為提升行政績效並激勵行政同仁，本校將推動行政單位績效制度。請人事室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召開說明會，並請主計室於主管會報簡報經費之規劃。</p>	<p>人事室： 本案議程刻正簽核中，奉核後擇期召開說明會。 主計室： 遵照辦理。</p>	繼續列管
三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學務處： 依決議辦理。</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七項，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主計室、研發處： 將續提 102.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修訂組織規程相關條文。</p>	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證明審核要點」第四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配合款補助審查要點」第四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p>	解除列管
六	<p>【行政會議審議案】 案由：審議 102.2.27 第 167 次行政會議提案，計 5 案。 決議：均照案或修正後提行政會議。</p>	<p>秘書室： 5 案均已於 102.2.27 第 16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七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一項】 事由：臺南高工與本校附工整併並改隸後之校名擬提校務會議討論，應由哪個單位提案較適宜？ 校長裁示：</p>	<p>附設高工、研發處： 將於 102 年 3 月 6 日提案送主管會報討論。</p>	已另案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由附設高工與研發處共同提案，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八	<p>【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第二項】</p> <p>事由：因應圖書期刊經費短缺問題，各系所每年度圖儀費分配款支援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方面，自 93 會計年度起調高為 10%。但因近幾年各系所亟需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建議是否暫停提撥兩、三年，以利系所教學設備更新。</p> <p>校長裁示： 近幾年學校投注圖書館的經費占全校不小的比率，兩任館長都很用心經營，師生也感受到圖書館優質的服務。另一方面，系所教學設備確實很重要，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儘量支援系所充實教學設備之需求，其他經費如有剩餘，再儘量支援購置圖書。</p>	<p>教務處：</p> <p>教務長近日將召集各院院長、圖書館、主計室及頂尖總中心代表開會討論。</p>	<p>校長指示：本案以「將經費作最有效運用」為原則，儘量充足系所實習教學設備費用；提供教師申請的零星小額經費不要分散，可考慮支援圖書館；真正需要的大型設備再向學校申請。請教務長開會協商，協商結果再提會報告。</p>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設置辦法(草案)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第74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為因應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利用之需要，特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環境研究相關單位之合作及精進對人類社會與永續環境之貢獻，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設置任務如下：
一、精進學術研究，成為環境領域國際知名、亞洲領先之頂尖研究機構。
二、匯集人才與資訊，成為國家環境領域重要智庫。
三、規劃課程與教材，成為亞洲環境領域重要人才培訓機構。
四、強化科技研發，成為產業環境技術與知識重要提供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內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下列各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服務組
二、企劃推廣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檢測分析組
五、資源回收廠
六、環境研究中心
七、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
八、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
九、國際水質研究中心
各組(廠)、研究中心之業務細則及相關管理規定由本所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所各單位置主管一人統籌相關業務之推行，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各單位主管人員由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待遇支給、升等、考核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所設主管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副所長。
三、各單位主管。
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長並得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八條 本所所長、副所長及各單位主管之績效考核，每年依本所績效考核辦法辦理考核作業，績效考核辦法依校內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之。

第九條 本所營運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十條 本所得設諮詢小組，聘請諮詢委員若干人；由所長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提供本所發展建言。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第二、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u>四組</u>，分別執行相關業務。</p> <p>一、<u>教學組</u>： 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人才培育、創新臨床需求及醫材學程教育工作。</p> <p>二、<u>研究組</u>： 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研究、核心設備之維護與管理、醫材研發與萌芽及臨床創意平臺。</p> <p>三、<u>產學組</u>： 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聯盟工作，以及本中心各項醫療器材研發技術臨床法規、智財規劃及醫材創投工作。</p> <p>四、<u>行政推廣組</u>： 負責推動一般行政、國際化推廣及中心成果與網頁工作。</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p> <p>教學行政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教育、國際化推廣及一般行政業務工作。</p> <p>研究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科技研究及本中心核心設備之維護與管理。</p> <p>產學組：負責推動醫療器材產業聯盟及本中心各項醫療器材研發技術之推展。</p>	<p>為中心業務推動需要，新設行政推廣組，並將各組分工職掌略作調整分配，以更臻明確。</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u>，掌理中心業務；<u>副主任一至二人</u>，襄理中心業務。<u>中心主任、副主任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u>。<u>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u>。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之。</p>	<p>為中心業務推動需要，新設副主任若干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並修訂副主任資格。</p>
<p>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u>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兼任之</u>。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p>	<p>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總員額內調度。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p>	<p>為中心業務推動與徵詢適當專業人才需要，修訂組長資格。</p>